

济源市民政局

济源市民政局 2021 年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有关部署要求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，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“双随机”检查事项

（一）检查依据

1、养老机构抽查依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。

2、社会组织抽查依据。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

- 1、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所有养老机构。
- 2、经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。

（三）检查内容

1、养老机构检查内容

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服务范围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等通过实地查验

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，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。

2、社会组织检查内容

对社会组织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检查方式

养老机构重点监管检查做到全覆盖，社会组织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。

二、建立“双随机”检查机制

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从社会组织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10% 的社会组织进行检查；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派选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被检查主体负责人签字、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人员见证。

三、随机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方式

1、养老机构采取全覆盖检查，每年五次，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。

2、社会组织总数的 10%，每年两次，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的方式。

四、检查结果运用

1、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养老机构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有问题的养老机构，提出限期整

改意见，对经限期整改不符合养老机构资格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，收回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社会组织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有问题的社会组织，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，对经限期整改不符合社会组织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，收回登记证书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2、养老机构、社会组织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，依法作出处理，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，向社会公开。

3、检查结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涉及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民政局是养老机构和社会组织“双随机”抽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法定责任主体，各级民政部门、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将此项工作组织好、落实好。

2、组织业务培训。每年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前，组织执法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熟悉抽查方式、抽查流程、抽查内容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取得实际效果。

